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使用安排的公示

根据《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5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5〕3 号）等文件规定，拟将 2025 年省级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分配给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韶关海创鸿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库项目为韶关海创 23 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污染土、无机污泥、市政污泥）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共 7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送达至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